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建〔2014〕9号

## 关于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要求对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进行审批的函》（台交〔2013〕272号）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局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桐屿至椒江滨海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省发改委关于该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发改函〔2012〕463号）、省交通运输厅的预审意见（浙交函〔2013〕459号）、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

的批复（浙水许〔2013〕132号）、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路桥分局、开发区分局的初审意见（椒环保函〔2013〕45号、台路环建〔2013〕101号、台开环保函〔2013〕102号）、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3〕183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有关交通运输行业规划、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局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项目起点为路桥桐屿街道，与规划的黄岩北城至温岭泽国公路 K71+400 处相交，终点与规划台州湾大道相接，路线全长约 22.3 公里，其中路桥段约 2.5 公里，椒江段约 19.8 公里。全线设公路养护站房一处。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42 米。本项目总投资约 30.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12 万元。

三、该《环评报告书》的编制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阶段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局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应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水体。营运期养护工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南面的洪家场浦，确保河道水质和区域供水安全。你局编制的工程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应纳入当地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和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体系，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同时，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资金、人员和器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将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防止扰民等环保要求作为施工合同的必备条款之一，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合理设置弃渣场、料场、灰土拌合点、临时施工场地等设施，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现场不得设置沥青拌合站，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你们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告知附近居民。该

工程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你们应积极配合工程沿线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工程红线两侧声环境敏感建筑物的布置。

（四）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做好深挖高填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维护，配合做好清洁能源推广和车辆尾气监测等工作。

五、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项目须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技术监督。有关环境监理计划、分期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应当定期提交当地环保部门。工程完成后，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应作为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材料之一。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主要控制点、线路走向、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厅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局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局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单位，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台州市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局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2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专用章(1)

抄送：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台州市环保局，台州市环保局椒江分局、路桥分局、开发区分局，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